

# 关于《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》的立法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我会起草了《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意见第4号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立法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节全面实行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原《适用意见第4号》相关条文的内容需要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修改部分文字表述。比如，根据《重组办法》，明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主体为律师事务所，删除“律师”表述。又如，根据现行交易规则，将“流通股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份”。

此外，本次修改一并删除了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重组办法》相关条文的全文复述，以避免冗余。

### **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**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适用意见第4号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